

资料概述—“恒金盈”系列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 风险披露声明

产品类别：1（低风险产品），投资类别 1 至 5 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亦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况和投资结果为，客户持有产品至到期，仅取回投资本金及最低回报（如有）。当本产品以外币投资时，客户还须注意汇率风险。本产品不设提前赎回机制，投资者不得于到期日前赎回产品。只有在持有产品到期的情况下，您的投资本金才有保障。

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属于投资类别 1 至 5，且对结构性存款及产品挂钩标的有认知，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的客户可以考虑认购本产品。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文件所称“结构性存款”、“本结构性存款”或“本产品”是指“恒生‘恒金盈’系列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 产品优势

- 投资时间短 流动性强
- 挂钩黄金，优化投资组合
- 持有至到期安心投资本金保证

产品持有至到期日，客户就可取回 100% 的投资本金。

- 持有至到期安享最低回报（如有）

产品持有至到期日，客户至少可获得最低回报（如有），配合投资眼光更可获潜在高回报

- 不收任何手续费或管理费 降低投资成本

本资料概述仅是对产品主要特征和结构的简要介绍，以有助于您对本产品的整体理解，并非银行和投资者之间协议的一部分，且不代表对本产品的购买邀请或投资建议。术语“最初金价”、“最终金价”、“最终金价决定日”、“触发金价”等定义以相关《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条款及细则》及/或产品条件清单中的定义为准。

▶ 欧式（看好或看淡）如何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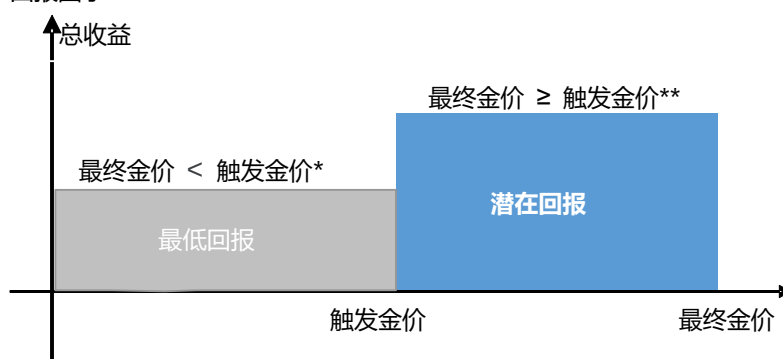
挂钩标的	黄金 XAU/USD（以美元计价的一盎司黄金即期价格）		
投资期	2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	潜在年化回报率	2% ~ 6% *
触发金价	本行预设触发金价*	投资风格	看好或看淡*
潜在回报率（如有）	于最终金价决定日，比较最终金价和触发金价，以决定到期的回报。到期日取回的投资本金及获得的回报以基准货币结算。 - 如果金价走势于客户所预期的一致，客户便可获享潜在回报； - 即使走势未如所料，客户亦可取回投资本金及最低回报。		

*相关产品内容仅供参考，以具体产品的条件清单约定为准。

参考例子 1：看涨黄金（XAU/USD）

投资种类	看涨黄金（XAU/USD）
基准货币	人民币
触发金价	1800
投资期	93 天
潜在回报率	1.0333% （年化回报率 4.00%）
最低回报率	0.0258% （年化回报率 0.10%）

回报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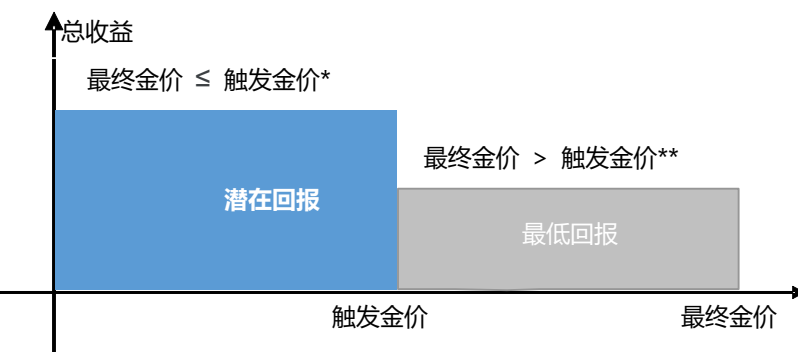
情景分析	投资本金	人民币50,000
	情景A：最好情况 <u>黄金价格走势跟客户预期一致</u>	在最终金价决定日，最终金价报收在预设的触发金价或以上，客户于到期日可收到： 投资本金 × (1 + 潜在回报率) = 人民币50,000 × (1 + 1.0333%) = 人民币 50,516.65
	情景B：最差情况 <u>黄金价格走势跟客户预期相反</u>	在最终金价决定日，最终金价低于预设的触发金价，客户于到期日可收到： 投资本金 × (1 + 最低回报率) = 人民币50,000 × (1 + 0.0258%) = 人民币 50,012.9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参考例子 2：看淡黄金（XAU/USD）

投资种类	看跌黄金（XAU/USD）
基准货币	人民币
触发金价	1700
投资期	93 天
潜在回报率	1.0333% (年化回报率 4.00%)
最低回报率	0.0258% (年化回报率 0.10%)

回报图示



情景分析	投资本金	人民币50,000
	情景A：最好情况 <u>黄金价格走势跟客户预期一致</u>	在最终金价决定日，最终金价报收在预设的触发金价或以下，客户于到期日可收到： 投资本金 × (1 + 潜在回报率) = 人民币50,000 × (1 + 1.0333%) = 人民币 50,516.65
	情景B：最差情况 <u>黄金价格走势跟客户预期相反</u>	在最终金价决定日，最终金价高于预设的触发金价，客户于到期日可收到： 投资本金 × (1 + 最低回报率) = 人民币50,000 × (1 + 0.0258%) = 人民币 50,012.9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区间投资（欧式）如何运作如何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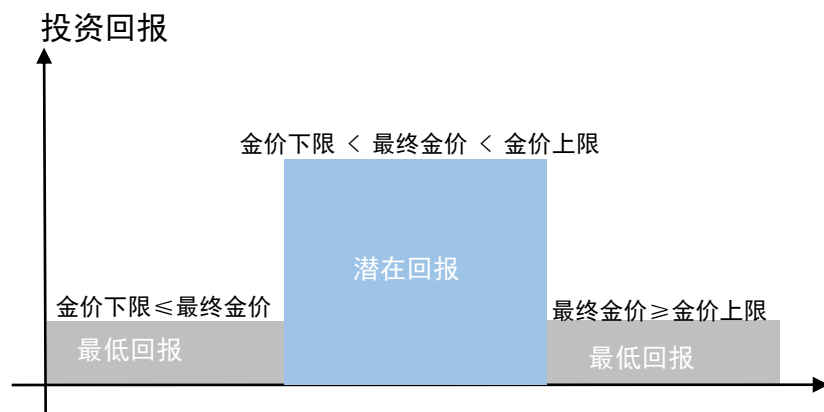
挂钩标的	XAUUSD（以美元计价的一盎司黄金即期价格）		
投资期	2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	潜在年化回报率	2% ~ 6% *
交易区间	本行预设交易区间*	投资风格	区间投资
潜在回报率（如有）	于最终金价决定日，比较最终金价和交易区间，以决定到期的回报。到期日取回的投资本金及获得的回报以基准货币结算。 - 于最终金价决定日，如最终金价在交易区间以内，即金价下限 < 最终金价 < 金价上限，潜在回报 = 投资本金 × 潜在回报率； - 否则（即最终金价 ≥ 金价上限或最终金价 ≤ 金价下限），潜在回报 = 投资本金 × 最低回报率		

*相关产品内容仅供参考，以具体产品的条件清单约定为准。

参考例子 3:

投资种类	区间投资 (XAU/USD)
基准货币	人民币
交易区间	(1700, 1800) (不包括金价下限和金价上限)
投资期	93 天
潜在回报率	1.0333% (年化回报率 4.00%)
最低回报率	0.0258% (年化回报率 0.10%)

回报图示



情景分析	投资本金	人民币50,000
	情景A: 最好情况 <u>黄金价格走势跟客户预期一致</u>	在最终金价决定日, 最终金价报收在预设的交易区间以内 (金价下限 < 最终金价 < 金价上限), 客户于到期日可收到: 投资本金 × (1 + 潜在回报率) = 人民币50,000 × (1 + 1.0333%) = 人民币 50,516.65
	情景B: 最差情况 <u>黄金价格走势跟客户预期相反</u>	在最终金价决定日, 最终金价报收在预设的交易区间以外, (即最终金价 ≥ 金价上限或最终金价 ≤ 金价下限), 客户于到期日可收到: 投资本金 × (1 + 最低回报率) = 人民币50,000 × (1 + 0.0258%) = 人民币 50,012.9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 风险因素

客户应注意, 本结构性存款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 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本产品的收益只限于其投资回报(如有)。如市场情形与客户的观点不同, 客户须承受在本产品到期时只能收回投资本金和最低回报(如有)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产品均有其预设的投资期, 在预设的投资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所以客户应考虑其在投资期内(特别是针对投资期较长的产品)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并在已考虑自身情况及财务状况后, 认为本产品适合其投资的情况下, 再作出投资决定。

集中投资的风险

客户应避免过度集中地投资于任何一类结构性存款或某一地域或行业, 以避免投资组合受到某一种投资风险的过度影响。

潜在回报的风险

除非条件清单中另有规定，银行不承诺或保证本产品在到期时有任何收益或回报。相对投资于同类市场的非保本产品，本产品为提供本金保证而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会影响其投资表现，客户必须准备承担就所投入资金收取较低回报(包括零回报)，或可能失去通过投资同等期限普通存款所能赚取的利息的风险。本产品的回报(若有)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并满足其他预设条件后，方有机会获取。

税务风险

若因中国和/或任何适用的具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税务法律和/或监管规定，导致本次投资产生任何税务负担(若有)，该等税务负担概由客户承担。

到期时收取投资本金的风险

客户应明确本产品只保证到期时保本(请参阅以下“提前终止的风险”)，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不会获得任何回报并可能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影响潜在回报的市场风险

任何潜在回报概无保证。而有关最低回报只适用于到期时仍持有的投资。本产品的回报取决于决定时的市场情况。与外汇挂钩的产品收益率取决于外汇市场中银行间挂钩汇率的交易价格，客户应当充分认识到挂钩汇率波动的风险。影响外汇市场表现的因素有许多，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及本地市场的投资环境、利率政策、资金流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商业及社会状况的转变等。如市场情形的走势与客户的看法不一致，客户的到期总回报可能会少于在相同投资期内通过定期存款所获得的回报，甚至除产品另外设有的最低回报(如有)之外，客户有可能在本产品到期时不能取得任何潜在回报。

汇率风险

如果用作投资的基准货币并不是客户的常用货币而需要发生兑换行为，客户应当注意其会因汇率波动而承担损失。例如，当本产品以客户非常用货币作为基准货币进行投资和计算收益时，如果客户将自己的常用货币兑换成其他货币进行投资，或者同意由银行代为兑换，当本产品到期时，客户又需要将以其他货币计算和支付的到期金额转换成自己的常用货币，或者同意由银行代为转换，这样，本产品就暴露于汇率风险之中，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回报(如有)都可能因为汇率波动而遭受损失。

初期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产品的某些条件可能将在起始日开始以后以银行认为恰当的方式通知客户，例如初始汇率、相关的汇率区间、触发回报的汇率水平和/或根据条件清单属于类似情况的其他条件，但是客户认购本产品的决定须在截止时间前作出。

调整/修订/提前终止的风险

最终汇率的决定日和/或本产品的到期日可能被银行调整或修订。该调整/修订/提前终止有可能对本产品的回报及/或支付有不利的的影响。客户必须阅读条款及细则(特别是第 4 条和第 6 条)以确保其理解及接受条款及细则。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的资金在整个投资期内将用于投资本产品。银行拥有绝对的权利拒绝客户任何提前终止的要求。如果银行决定以书面形式批准客户于到期日前终止本产品，则银行有权从投资本金和/或其它因本产品而支付给客户的款项(如有)中，扣除任何支出、损失和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包括因客户提前终止本产品而导致银行所产生或遭受的成本、费用、责任或损失。因此，客户在提前终止时将不被保证能够收回受保证的投资本金，而且客户在提前终止时所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客户最初投资的投资本金，甚至有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另外，根据协议在出现市场情形恶化、不合法或银行的对冲交易受到干扰等事件时银行拥有唯一的、绝对的权利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此情况下，客户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未能成功认购本产品的风险

银行享有审批申请的全部权利，并可在本产品的起始日前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本产品的申请。如果银行不接受有关申请，银行将在本产品的起始日后或其它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尽快通知客户，退还任何已收取的认购投资本金。

与客户自身状况相关的风险

客户需要在投资于本产品之前对其自身的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其财务状况、投资经验、专业知识、教育程度、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等，客户自身状况的不同可能会导致其投资于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增大或者其他不同，客户需要充分认识并考虑这一风险。

信用风险

投资期内，客户的保障有赖于银行、银行的往来银行和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的信誉。如该等机构发生破产或违约，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

利益冲突

客户应了解并能接受，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可能身兼多重身份，包括同时作为产品发行方和计算机构等。在行使相关职能时，银行的经济利益可能会与客户的利益相冲突。银行可能与挂钩标的的发行方或承销商保持业务往来，也可能不时参与挂钩标的的有关交易。该等交易可能影响挂钩标的的价格甚至本产品项下收益，从而导致银行的经济利益与客户的利益相冲突。

4008 30 8008

（客户建议和投诉热线）

©版权[2025]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未经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文件之任何部分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途径（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传送。